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之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93,955	114,804
服務成本		<u>(72,782)</u>	<u>(100,012)</u>
毛利		21,173	14,7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06	4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9	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0)	(5,322)
融資成本	6	<u>(491)</u>	<u>(397)</u>
除稅前溢利	7	14,077	9,544
所得稅開支	8	<u>(4,493)</u>	<u>(3,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9,584</u>	<u>6,438</u>
以令吉計算每股盈利(仙)			
– 基本及攤薄	9	<u>1.01</u>	<u>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4月30日

		於	
		2020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5	6,568
投資物業		5,501	6,352
使用權資產		7,283	8,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80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118
遞延稅項資產		1,506	3,167
		<u>22,923</u>	<u>25,4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859	82,006
合約資產		85,667	101,3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868	8,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59	14,300
		<u>211,353</u>	<u>206,4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62,668	125,338
應付稅項		4,722	3,760
租賃負債		3,518	3,317
		<u>70,908</u>	<u>132,41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445</u>	<u>73,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368</u>	<u>99,416</u>

		於	
		2020年	2019年
		4月30日	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67	4,054
遞延稅項負債		689	689
		<u>3,056</u>	<u>4,743</u>
資產淨額		<u>160,312</u>	<u>94,6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33	*
儲備		<u>153,279</u>	<u>94,673</u>
總權益		<u>160,312</u>	<u>94,673</u>

* 不足1,000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六個月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直至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重組導致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六個月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直至2019年10月31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按樓宇建造項目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工廠項目	12,145	38,413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80,966	74,000
其他	844	2,391
	<u>93,955</u>	<u>114,80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9	182
已收股息	47	–
租金收入	50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	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340	185
其他	2	19
	<u>706</u>	<u>422</u>

6.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314	247
租賃負債	177	150
	<u>491</u>	<u>39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30	9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5,698	5,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580	536
員工成本總額	<u>7,408</u>	<u>7,377</u>
核數師薪酬	265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	464
投資物業折舊	53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0	1,649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u>4,645</u>	<u>3,07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4,493</u>	<u>3,106</u>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9,584</u>	<u>6,438</u>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千股)	<u>951,923</u>	<u>945,000</u>
----------------------------	----------------	----------------

附註：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0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9,458	74,548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2,126)	(1,6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u>37,332</u>	<u>72,92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40,388	5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32	1,269
－預付款項	3,702	4,914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305	305
－預付上市開支	–	90
－遞延發行成本	–	2,449
	<u>45,527</u>	<u>9,0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2,859</u>	<u>82,006</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0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3,658	34,157
31至60日	4,409	15,671
61至90日	13,162	15,281
90日以上	18,229	9,439
	<u>39,458</u>	<u>74,548</u>

- (ii) 就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應收配售包銷商的金額約39.3百萬令吉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0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44,562	85,814
應付工程保留金(附註ii)	14,425	13,714
應計費用	2,892	15,994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附註iii)	-	6,920
其他應付款項	768	963
按金	21	-
應計上市開支	-	1,583
應計發行成本	-	350
	<u>62,668</u>	<u>125,338</u>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9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2,831	34,449
31至60日	6,941	17,182
61至90日	12,757	19,230
90日以上	22,033	14,953
	<u>44,562</u>	<u>85,814</u>

- (ii) 所有應付工程保留金預期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支付或結算。
- (iii) 金額為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就樓宇建造項目所作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其中本集團承接的相關建築工程完工時間落後於合約規定的時間表。該撥備乃按有關協議列示的賠償條款及相關合約客戶委聘的建築師發出的證書而作出。於2019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其客戶簽署最終賬目清償協議，據此，客戶同意豁免約定損害賠償金6,920,000令吉。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10月31日 (經審核)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於2020年3月31日增加(附註a)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不適用</u>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u><u>不適用</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2019年2月28日)	100	1	—*
重組後於2019年6月17日發行股份	<u>900</u>	<u>9</u>	<u>—*</u>
於2019年10月31日(經審核)	1,000	10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944,999,000	9,449,990	5,275
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之新股發行(附註c)	<u>315,000,000</u>	<u>3,150,000</u>	<u>1,758</u>
於2020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u>1,260,000,000</u></u>	<u><u>12,600,000</u></u>	<u><u>7,033</u></u>

* 不足1,000令吉

附註：

-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31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發售後，以資本化合共9,449,990港元(相當於5,275,000令吉)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94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26,000,000港元中，代表進賬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3,150,000港元(相當於1,758,000令吉)及122,850,000港元(相當於68,575,000令吉)(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進賬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至1,260,000,000股股份。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中期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六個月，Rimbaco Sdn. Bhd.及Rimbaco Property Sdn. Bhd.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令吉及1,200,000令吉。

14. 或然負債

	於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u>24,974</u>	<u>24,962</u>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予彼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各自的合約條款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爆發，一系列預防控制措施已經持續在馬來西亞實施。馬來西亞整體經濟活動預期會因疫情導致延遲復工而遭受影響。本集團就COVID-19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進行評估，惟鑑於疾病性質多變，本集團尚未能夠將影響量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的發展及其影響，並將繼續進行相關評估及主動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及(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0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完成2個建造項目，原合約金額合計約80.7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客戶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合約 金額 (千令吉)	獲得的 調整／改動 工程指示 (千令吉)
1	客戶B ^(附註1)	項目B	工廠：建造四層的工廠	2019年11月30日	75,738	3,443
2	Eco Medi Glove Sdn Bhd	Eco Medi Hostel	住宅：建造兩幢宿舍	2020年3月13日	4,950	-

附註：

(1) 客戶B為於2017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高性能薄膜。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有6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原合約金額合計約979.0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5個為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詳情：

編號	客戶	名稱	工程描述	估計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千令吉)	獲得的 調整/改動 工程指示 (千令吉)
1	Crimson Omega Sdn Bhd	Crimson Omega	商業：設計及興建包含九層商業平台連停車場、18層寫字樓、18層酒店及30層服務式住宅的商業/住宅綜合體	2021年6月30日	517,973	-
2	Island Hospital Sdn Bhd	IHOS	機構：建造12層醫院，設有地庫、停車場及地下隧道	2020年10月31日	322,402	-
3	Kementrian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IP-KN	住宅：設計及興建有500個單位的高層住宅樓宇	2021年4月16日	89,801	-
4	ER Mekatron Manufacturing Sdn Bhd	MTR5	機構：為海軍基地建造自動化存取系統	2020年6月30日 (附註1)	31,703	1,746
5	客戶J (附註2)	CP	商業：建造五層的辦公室	2020年11月5日	2,480	-
6	Eco Medi Glove Sdn Bhd	Eco Medi 2號廠房 (第一期)	工廠：建造製造廠房(第二間製造廠房第一期)	2021年1月3日	14,600	-

附註：

1. 原合約完成日期已推遲，於2020年4月30日，合約仍在進行中。
2. 客戶J為一間於2017年2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2020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4份標書，就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提交1份標書。該等標書預期總合約金額約為413.0百萬令吉。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獲授1份合約，原合約金額合計14.6百萬令吉，而2份標書未有中標，2份標書的結果則仍未確定。

COVID-19的爆發加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多種限制措施，對馬來西亞經濟及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頒布了行動管制令(MCO)，以遏止COVID-19疫情加劇。MCO措施其中包括限制群眾活動及聚集，以及商舖停業、跨州及國際旅遊禁令等。MCO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生效，其後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實施第二階段，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8日實施第三階段，及於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12日實施第四階段。由於實施MCO，本集團全部建造活動於2020年3月18日起均暫停。建造活動暫停後，本集團停止向供應商採購，暫停分包商工程，並要求所有僱員在家工作。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工程仍然處於暫停狀態。於此段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因實施MCO導致完成樓宇建造項目需時延長而遭受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協商，尋求延後完成日期，以應對工程進度延誤或中斷。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項目終止。

未來前景

於2020年5月10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9日繼續推行四星期的第五階段MCO(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簡稱「CMCO」)，據此馬來西亞大部分經濟領域可恢復運作，前提為須實施嚴謹的衛生標準作業程序(SOP)。根據CMCO，本集團須遵從SOP及為所有外籍工人進行COVID-19測試。因此，由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並須等待工人的COVID-19測試結果，並且工作時數有限，使建築活動僅能分小組進行。為遵守SOP所花費的時間阻礙了我們的工程進度。於2020年6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放寬限制，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推行復原行動管制令(RMCO)階段。然而，本集團預期將逐漸恢復建築活動，於2020年7月方能以全產能營運。

本集團一直採納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實行彈性居家工作、採購疫症防控衛生產品、教導工人衛生習慣，以確保SOP不僅於工作場所，亦於其住所實行，以降低COVID-19傳播風險。

展望將來，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將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董事預料存在建造業供應鏈中斷的風險(如建築材料、設備、進口物品及勞動力)可能因隔離及因政府的強制措施引致的工程停頓而無法於短期內重新建立。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有關疫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集團於挑選項目及控制成本上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總括而言，儘管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仍能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與此同時，鑑於馬來西亞政府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政策，加上本集團新興業務的潛在增長，本集團會全力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抵銷COVID-19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114.8百萬令吉減少約20.8百萬令吉(或18.1%)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94.0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為2019年上半財年貢獻重大收益的兩個大型工廠項目FOM及STC6完成後，Crimson Omega(一項商業發展項目)及IHOS(一項機構發展項目)於2020年上半財年各自處於起始階段。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工廠項目	12,145	12.9	38,413	33.5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80,966	86.2	74,000	64.5
其他	844	0.9	2,391	2.0
	<u>93,955</u>	<u>100.0</u>	<u>114,804</u>	<u>100.0</u>

於2020年上半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2.1百萬令吉及約81.0百萬令吉(2019年上半財年：約38.4百萬令吉及約74.0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及86.2%(2019年上半財年：約33.5%及64.5%)。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665.6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745.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於2020年上半財年減少，但本集團毛利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14.8百萬令吉增加約6.4百萬令吉(或約43.2%)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21.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錄得較低服務成本及撥回先前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約定損害賠償金約6.9百萬令吉。

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12.9%上升約9.6%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22.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撥回先前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約定損害賠償金約6.9百萬令吉。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0.4百萬令吉微升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0.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5.3百萬令吉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39.6%)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7.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損益扣除2020年上半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令吉，對比2019年上半財年則為約3.1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0.4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0.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票據融資額度之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上半財年約3.1百萬令吉增加約1.4百萬令吉(或45.2%)至2020年上半財年約4.5百萬令吉。2020年上半財年的實際稅率為31.9%，高於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財年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令吉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0年上半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6百萬令吉，較2019年上半財年約6.4百萬令吉增加約3.2百萬令吉或5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9年10月31日約7.8%下降至2020年4月30日約3.7%，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及因上市發行新股所致。

於2020年上半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0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14.3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8.9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8.7百萬令吉)。該等增加主要受惠作營運資金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8倍(2019年10月31日：約1.56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60.3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94.7百萬令吉)及無銀行借款(2019年10月31日：無)，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0月31日約74.0百萬令吉增加約66.4百萬令吉(或89.7%)至2020年4月30日約140.4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令吉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5.7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百萬令吉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2.7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之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0年上半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而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上半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除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4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9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8.7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25.0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25.0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73名僱員，123人為馬來西亞工人，50人為外籍工人，對比2019年10月31日有184名僱員，132人為馬來西亞工人，52人為外籍工人。

2019年上半財年及2020年上半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4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應付有關上市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 (附註1)。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4月30日，並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分配至各特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競爭業務

於2020年上半財年，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應著眼於長期可持續繁榮，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險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遠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0年上半財年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2020年上半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